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801）

府法訴字第 1020228443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2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101201050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次按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又「得扣除在途期間者，惟有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之情形，而如訴願人不住居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其得扣除之在途期間，亦悉依訴願人之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之遠近而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97 號判決著有明文在案。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101年4月12日彰稅員分三字第1012010501號函已於101年4月16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之住居所並由訴願人本人收受，送達證書上有訴願人之印章可資證明，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可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訴願人之住居所在本縣員林鎮，本件並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核計其提起訴願之30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送達後次日即101年4月17日凌晨0時起算，訴願人對之不服應於30日內提起訴願，故訴願期間於101年5月16日屆滿。而訴願人遲至102年6月11日始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提起訴願，嗣經該所送交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後，原處分機關檢送到府，觀諸卷附訴願人郵寄訴願書上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總收文回章，堪資佐證。準此，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另本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訴願人之主張，既因程序不合法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其所為其他實體上之主張，自毋庸再予審論，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縣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